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许全坤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赵胜国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陈磊先生、陆大明先生、郑新业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5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青松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补选赵胜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本次审议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得与之前批准的额度累加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均就本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

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保荐机构认为：华电重工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异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本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

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机构认为: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以土地（房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重工”）以土地、房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5,000 万元，并授权曹妃甸重工经营层办理合同及文件签署等相关的全部事宜。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以土地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电”）以土地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并授权河南华电经营层

办理相关事宜。

六、《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4,350 万元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为有效降低曹妃甸重工融资成本，缓解其资金压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与曹妃甸重工作为贷款一方向银行申请 14,350 万元贷款。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曹妃甸重工作为贷款一方向银行申请 14,350 万元贷款，能够有效降低曹妃甸重工融资成本，缓解其资金压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与曹妃甸重工作为贷款一方向银行申请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次贷款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贷款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七、《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为有效降低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电”）融资成本，缓解其资金压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与武汉华电作为贷款一方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作为贷款一方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能够有效降低武汉华电融资成本，缓解其资金压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与武汉华电作为贷款一方向银行申请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次贷款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贷款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八、《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为解决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资金需求问题，缓解其资金压力，确保其更好的完成 2018 年经营计划，同意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的 22,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申请 22,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能够有效地解决其资金需求问题，缓解其资金压力，确保其更好的完成 2018 年经营计划。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 报备文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